

行政院 108 年第 3 次治安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行政院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蘇院長貞昌

紀錄：蔡政恩

出（列）席：

陳副院長其邁、羅政務委員秉成、李秘書長孟諺、陳政務委員兼主任委員美伶、徐部長國勇、蘇部長建榮、蔡部長清祥、沈部長榮津、陳主任委員明通（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代）、顧主任委員立雄、李主任委員仲威、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、李主任委員進勇、Kolas Yotaka 發言人、張次長斗輝、周副指揮官廣齊、江檢察總長惠民（楊主任檢察官世智代）、王檢察長添盛、呂局長文忠（林副局長玲蘭代）、陳署長家欽、邱署長豐光、黃指揮官金財、謝署長鈴媛、陳署長國恩、譚處長宗保、高處長遵

壹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有關「避免原已取締場所，以變更負責人、商號或名目死灰復燃，繼續犯罪行為」一案，請內政部持續協調地方政府修正自治法規採「按址列管」方式積極辦理。
- 三、有關防逃機制一案，「刑事訴訟法」關於防逃機制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，後續請法務部及檢、警、調等各單位持續精進各項配套措施，讓罪犯無法於交保後、定讞前的空窗期逍遙法外。

貳、法務部提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報告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利用金錢、暴力及假訊息影響選舉就是不公平的競爭，以此類方式贏得選戰的候選人，只會讓社會痛苦、國家不能進步，尤其是來自境外的假訊息及資金，已涉及國家主權、國家安全問題，政府務必提出辦法有效遏止，言出必行、信賞必罰才有效果，重點不在刑度輕重，而是每案必破、奸佞難逃。政府有組織及公權力，應大力行使，依職權速辦，善盡職責做實事，不做虛工，最好的宣傳就是破案、嚴辦、速審速決；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讓犯嫌不敢心生犯意、心存僥倖。
- 三、各相關部會應秉持「由下而上、獎當其功」原則，獎勵查察賄選有功人員，確實鼓勵其勇於任事。
- 四、針對報告中所提，日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查獲地下匯兌犯罪的查扣金額高達新臺幣 2.4 億元，值得嘉許，惟其中 1 名犯嫌據悉已逃逸，請研議改進之道。

參、內政部警政署提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整備工作報告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的選務工作，攸關國家安全、安穩，針對候選人安全維護，請相關單位本於專業，以最高規格綿密作業，做到滴水不漏，安全第一。各相關部會應即刻開始積極整備，全力投入治安維護，掃蕩地下金融犯罪，打擊組織型幫派犯罪，從查緝金流、遏止人流，防制賄選、暴力及選舉賭盤。
- 三、本次選舉較去(107)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加 1,346 處投開票所，全國共設置 1 萬 7,232 處投開票所，數量為近年

最高，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從準備選務工作開始，到投票開票過程務必「安、順、穩」，要記取去年大選「邊開票、邊投票」的教訓，詳實規劃投開票動線及標準作業流程，並預留彈性時間，實地演練，勿重蹈覆轍，同時請相關單位盡全力相互配合，戰戰兢兢加強各項作為。

四、選舉自由得來不易，這是好幾代人努力的成果，故請各相關部會研議選務改善精進作為，例如內政部警政署提出預防無人機干擾選舉的作法，針對採購後的操作、狀況排除等細節皆需面面俱到，與境外相關的海防、海巡，到境內相關的人流、金流、暴力、賄選及假訊息查證，從連署、選票印製到投開票等選務工作，均務必做好安全維護，不可掉以輕心。

肆、散會。(下午 4 時)

與會人員發言紀錄

壹、法務部提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報告」

一、法務部蔡部長清祥

- (一) 剛才播放的影片是各地方檢察署自行製作的反賄選宣導影片，都是我們同仁自己發揮智慧拍攝彙整而成，沒有花錢委外拍攝。
- (二) 本次二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，應該發揮團隊精神，由檢察機關與調查、警察、廉政機關及相關行政機關，共同整合協調、群策群力來執行。
- (三) 以往除了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之外，本次選舉應該特別注意境外勢力及資金介入，在此提出相關手法及態樣，供各位參考。
 - 1、藉由在大陸的臺商以間接管道提供經費。
 - 2、設立空殼公司，虛偽交易挹注資金助選。
 - 3、透過地下匯兌，金援特定候選人競選。
 - 4、招待選民赴大陸旅遊，協助候選人綁樁。
 - 5、利用第三方支付賄款，轉入特定微信帳戶。
 - 6、藉由採購農產品方式，拉抬特定政黨選勢。
 - 7、委託民調機構辦理民調，影響國人選舉意願。
- (四) 另外，應特別注意假訊息，它會誤導選民投票意向，甚至煽惑暴力衝突，所以各查察機關針對假訊息案件，應事先掌握情資、及時制止並妥適處理，對於民眾誤解情事，也應立即主動對外澄清說明，若涉及犯罪，經調查明確，應速偵速決，從嚴追訴，有效遏止假訊息散佈。

二、陳副院長其邁

- (一) 有關假訊息部分，根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傳播意

圖使人不當選的錯誤訊息屬公訴罪，而且假訊息主要利用 Line、臉書特定粉絲頁等等進行散播，因此檢察及治安機關應該主動查察，避免虛假訊息到處流傳。

(二) 有關賄選部分，鑒於上次縣（市）長選舉賄選情況非常普遍，請檢察機關持續檢討布雷、速獎速懲等等相關措施，針對辦案技巧、速度及證據的掌握等等做滾動檢討，加快腳步，展現辦案決心，避免賄選情況發生。

三、羅政務委員秉成

本院於去(107)年年底已針對假訊息成立工作小組，主要進行相關政策及法案研析，各部會應運用既有的發言系統，隨時關注假訊息在各類社群、傳播媒體的發展，並即時回應及澄清。

貳、內政部警政署提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整備工作報告」

一、內政部徐部長國勇

(一) 剛剛警政署陳署長已就選舉治安維護工作進行報告，其實，選舉治安維護與查察賄選工作是緊密連結一起，因為賄選除了使用金錢以外，還會以暴力或賭盤來影響選舉，而且大部分也與幫派相關，所以我們會加強查緝，我也會親自到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，甚至分局或派出所，與員警討論法律問題，針對選舉賭盤，可能涉及組織犯罪，我也要求員警應特別注意法條適用。目前警政署已經接獲很多檢舉，我們會持續精進、加強查緝。

(二) 有關布雷方面，我跟陳署長都會親自抽查，也要求布雷應確實，數量不必多但要精，能夠引爆的雷才是我們需要的。我也特別指示移民署投入選舉查賄工作，針對新住民進行布雷，日前移民署也辦理了新住民模擬投票

並進行反賄選宣導，告訴新住民檢舉賄選獎金優渥，希望能有獎勵作用，讓新住民們能持續宣傳下去。

- (三) 最後，有關假借政黨名義行暴力之實來影響選舉的行為，在此我不客氣地說，就是統促黨，我們會特別加強蒐證及偵辦。

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

有關選務安全部分，做以下四點報告。

- (一) 根據選務日程規劃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包括總統、副總統連署登記、公投案連署書繳交等等安全維護工作，都進行的相當順利，在此非常感謝警方協助。
- (二) 明(109)年選舉全國總共設置 1 萬 7, 232 個投開票所，每一個投開票所至少需 1 至 2 位員警，有些警方評估較複雜地區，可能必須再增置員警，所以粗估警力部分，就要動員 1 萬 8, 000 人以上，請警政署能預做準備。
- (三) 明年 1 月初左右，將開始印製選票，有關選票印製、運送及保管，絕不容許有任何差錯，所以，請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，能配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，全力給予我們支援。
- (四) 最後，為了處理投票當日的突發狀況，中央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，都會成立選務應變中心，相關設置辦法已經陳報行政院備查，在此也請各相關部會在投票日當日配合進駐，協助我們處理各種突發狀況。